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 專案法紀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 編製

10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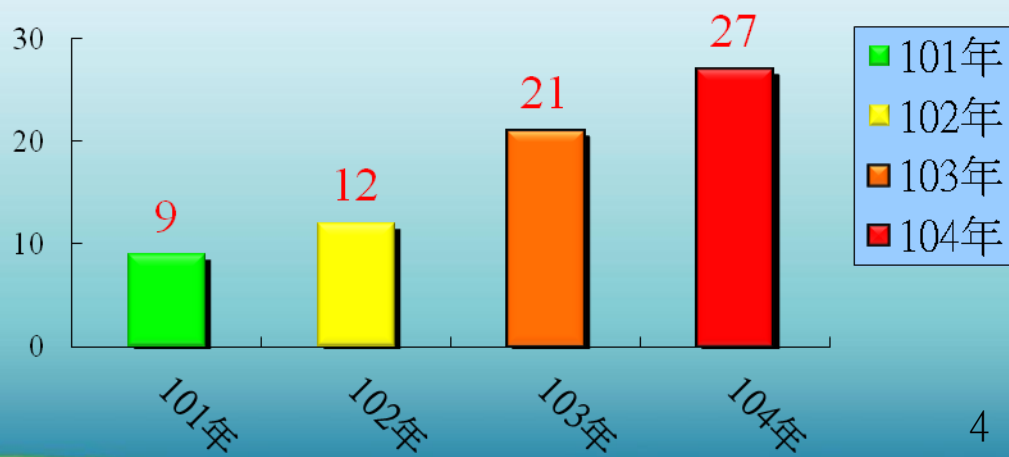


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統計101年至104年間，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款項案件，經全國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69**件，如分析各年度案件數，則分別為**101年9件**、**102年12件**、**103年21件**及**104年27件**，顯見此類案件有逐年成長趨勢，亟有辦理宣導之必要。



另外，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財物之案例，雖非「申領」款項，然其所侵占利益亦多輕微，與前述宣導意旨相符，宜一併納入宣導範圍。

茲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爰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及侵占公用財物等 6 種類型案例。





案例類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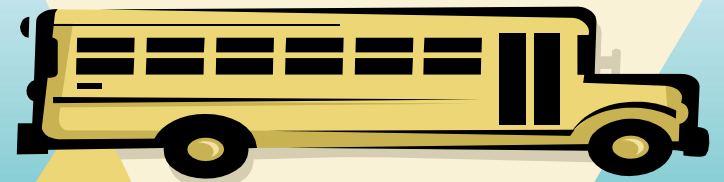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對主管事務圖利，圖取油料費。**
- 弊端手法：
 - (1) 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
 - (2) 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0條、第216條及第220條第2項**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某市觀光局承辦人甲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公務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竊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共計3萬916元。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案件經一審判決後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某分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免刑。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油料費。**
-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加油並據以申領補助款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油料補助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339條第1項。**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某鄉公所村幹事甲於休假期間刷國旅卡加油，並藉以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復以同一消費事由之發票申請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用，共詐得財物1,272元。

甲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而接受裁判，並將詐領費用全數繳回。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2罪，惟考量甲主動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予免刑。其後甲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駁回上訴。



防制作為



油料費

- ✓ 機關是否制定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規劃派車表單應填列使用情形，供機關同仁有法可循？
- ✓ 公務車輛加油卡是否集中由公務車輛管理人保管？是否與加油站業者簽訂「專卡專用」（認卡又認車）之責任條款？臨時加油卡管理措施是否完善？

- ☑ 是否建立定期、不定期抽查公務車輛油量使用情形（包括派車表單、行車里程估算與油料報表）機制？如發現油耗異常，是否即時處理並瞭解原因？
- ☑ 是否依規定備具完整之公務車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並逐一建檔？

公務車輛使用人用車後，是否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並於發現行車紀錄表或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遭修（竄）改情形時立即通報公務車輛管理人即時查明？

是否定期、不定期勾稽行車紀錄表（前往地點）與公務車輛（或加油卡）保管人之休假補助或差旅費核銷清冊有時間、地點相近之異常情形？